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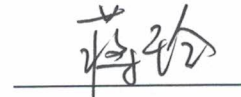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